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2702381號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「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」，重新變更登錄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1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5年10月7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015091號公告事項部分修正。

二、名稱：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。

三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04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依「歷史建築『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辦理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1、歷史建築本體：

(1)康樂室(原辦公廳)(LA-41)：面積約475平方公尺。

(2)大禮堂(原員工食堂)(LB)：面積約489平方公尺。

(3)辦公室(原汽罐室)(PF-31)：面積約106平方公尺。

(4)鍋爐室及澡堂(含煙囪)(PD-46)：面積約425.35平

方公尺。

- (5) 複薰工場(PC)：面積約2,349平方公尺。
- (6) 7號桶菸倉庫(PD-44)：面積約1,203平方公尺。
- (7) 原製材工廠(SC)：面積約848平方公尺。
- (8) 原警員待勤室(SH)：面積約40平方公尺。
- (9) 1號2號倉庫(PB)：面積約4,860平方公尺。
- (10) 理髮室/洗衣室(LE)：面積約125平方公尺。
- (11) 青菸倉庫(PA)：面積約1,732平方公尺。
- (12) 外銷菸葉檢查場(SG)：面積約249.5平方公尺。
- (13) 修理室(SB)：面積約340平方公尺。
- (14) 5號6號桶材及桶菸倉庫(PD-54)：面積約1,269平方公尺。
- (15) 9號桶菸倉庫(PD-53)：面積約852平方公尺。
- (16) 8號桶菸倉庫(PD-45)：面積約686平方公尺。
- (17) 配電室(SA)：面積約124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大里區吉隆段1414、1414-4、1262、1262-1、1262-2、1263、1263-1地號，土地面積共52,189.13平方公尺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歷史建築『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

(1)「專賣局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」座落於臺中通往霧峰等地區的交通要道上，為「臺中菸區」的核心地帶；在整個「菸產業鏈」中，具有「生產端」與「製造端」的重要角色，是菸酒產業體系中，較貼近在地農民與製造機能的重要設施與設備，為地方上重要的實作單位，也帶動整個臺中菸區的發展。

(2)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」建築群的保存可連結鄰近日治時期原臺中煙草試驗場(現為臺中軟體園區)、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(今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)，以及戰後之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，形成大臺中菸草產業發展場域，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的正面效應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

(1)日治時期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」著眼於「二次乾燥」的功能與意義，為臺灣總督府推動「黃色煙葉種」、因應其「精製化」需求所設立。其中「複薰機」代表著臺灣菸產業從全手工生產，進入「機械化」的一環，戰後「臺中菸葉廠」的定位並無改變；因此，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」可說是臺灣菸產業精製化與機械化的代表。

(2)「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」以「鍋爐室(汽罐室)」為動力核心、「複薰室」為生產中心，行政辦公室為輔，整體廠區設計與規劃為十分先進的產業空間設計案例，是當時臺灣進入工業化的廠區代表之一。

(3)「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」之生產流程(青菸入庫-除骨-複薰-桶菸入庫-出貨)中，仍完整保存調理、除骨、複薰、包裝等生產機具，且尚可運作，為活保存的珍貴產業文化資產。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
(1)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」為全臺五大「葉煙草再乾燥場」中，唯一運作至民國106(2017)年底才停止生產的單位，具有歷史傳承性，別具意義。從「葉煙草再乾燥場」之「汽罐室」(創建於1942)，到戰後初期「臺中菸葉加工廠」之木造「辦公廳」(今康樂室)(創建於1952年)，到「臺中菸葉廠」時期木造「員工食堂」(創

建於1953年，今大禮堂），及其他後期改建之鍋爐間、浴室、桶菸倉庫與複薰室等，見證日治到戰後臺中地區菸草產業之發展變遷。

(2)「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」既有建築，依著不同時期的發展，反映各時代時興的建築風格，材料方面也表現不同時代慣用的建築材料，可彰顯建築與材料的時代性。

(3)工廠、倉庫、鍋爐室、辦公室等建築型態，充分反映建築空間因應使用需求所呈現的不同樣貌。

4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歷史建築「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」地籍套繪圖

